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傅燕萍女士

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207860

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解释第17号规定的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委员经讨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606 公司简称:奥泰生物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五部分"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了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泰生物	6886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燕萍	潘海洁
电话	0571-56207860	0571-56207860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
电子信箱	Yanping.fu@alltests.com.cn	Yanping.fu@alltest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9,337,402.80	4,116,057,772.87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5,154,944.73	3,827,249,132.73	-0.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6,503,367.26	387,847,292.99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79,409.14	71,181,851.07	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22,011.60	70,131,451.23	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2,160.95	-119,583,645.57	18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1.69	增加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9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0.90	7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0	16.99	减少4.5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3	18,492,600	18,492,600	18,492,600	无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5	15,022,000	15,022,000	15,022,000	无	
高飞	境内自然人	7.84	6,216,000	6,216,000	6,216,000	无	
徐建明	境内自然人	5.49	4,352,243			无	
陆维克	境内自然人	3.29	2,607,65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153,308			无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092,935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808,552			无	
宁波文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690,3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9	1,258,09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竞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控制的企业;群泽投资、赛达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高飞控制的企业。高飞直接持有公司7.84%的股份,通过群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8.95%的股份,通过赛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43%的股份;赵华芳通过竞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3.33%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2.76%的股份,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2,600		18,492,600	23.33	0	无
2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2,000		15,022,000	18.95	0	无
3	高飞	6,216,000		6,216,000	7.84	0	无
4	徐建明	4,352,243		4,352,243	5.49	0	无
5	陆维克	2,607,650		2,607,650	3.29	0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3,308		2,153,308	2.72	24,166	无
7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935		2,092,935	2.64	0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8,552		1,808,552	2.28	289,094	无
9	宁波文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90,300		1,690,300	2.13	-120,109	无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8,097		1,258,097	1.59	818,119	无
合计	/	55,693,685	-	55,693,685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13,980.1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直接支付发行费用3,64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30.90万元,累计收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11,812.10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4,158.58万元(不含理财产品本金38,0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38,841,736.41
减:本报告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08,275,650.63
减:理财产品购买本金净支出	2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净额	11,019,763.8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1,585,849.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8,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爱瑟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方式	专户资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活期	116,426,289.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林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活期	9,987,442.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活期	31,614,606.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活期	50,622,347.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NRA3301040160018815913	活期	2,508,628.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RA8110814013002497227	活期	49.2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308404361	活期	30,426,485.52
合计			241,585,849.64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767.37万元(其中2024上半年利息收入1,115.32万元)、汇兑损益59.78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汇兑损益-12.4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及税金15.06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及税金0.90万元)。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8,000.00万元,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拟在原审议通过的2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计息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状态
结构性存款	2024.01.22	2.45	2024.01.23	2024.04.22	5,000.00	赎回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3年第20期封闭型人民币理财	2023.07.07	3.80	2023.07.08	2024.06.07	18,000.00	赎回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4年第6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2024.05.12	2.80	2024.05.13	2024.08.14	12,000.00	正常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4年第7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2024.05.12	2.90	2024.05.13	2024.11.13	8,000.00	正常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4年第10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2024.06.16	3.20	2024.06.17	2025.06.12	8,000.00	正常
中海信托稳盈6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4.06.16	3.30	2024.06.17	2025.06.10	10,000.00	正常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和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4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投入22,115.80万元用于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实际投入38,780.65万元用于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32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8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	20,597.28	-797.78	96.27	2023年6月	3,540.96	不适用	否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5.48	8,855.48	8,855.48	-	8,408.41	-447.07	94.9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7.68	4,087.68	4,087.68	518.39	1,160.06	-2,927.62	28.3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	5,410.75	-89.25	98.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38.22	39,838.22	39,838.22	518.39	35,576.49	-4,261.73	89.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	22,115.80	-2,597.83	89.49	2023年12月	1,180.32	不适用	否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6,612.13	38,780.65	-25,219.35	60.5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17,507.23	17,507.23	17,507.23	3,697.04	17,507.2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106,220.86	106,220.86	106,220.86	10,309.17	78,403.68	/	-	-	-	-	-
合计	-	146,059.08	146,059.08	146,059.08	10,827.57	113,980.1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1,395.06万元,实际投入金额20,597.28万元,结余资金797.78万元(不含利息);公司"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预计投入金额8,855.48万元,实际投入金额8,408.41万元,结余447.07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预计投入金额24,713.6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22,115.80万元,结余2,597.83万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瞿晓铧先生

总经理:庄岩先生

财务总监:高林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杜玉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8.41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4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5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1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5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26-2025/7/25
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2027/6/26
3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31-2025/7/30
4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人民币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7/31-2025/7/30
5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29-2025/3/11
6	嘉兴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熊震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16-2025/8/15
7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16-2025/8/15
8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瞿晓铧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美元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8/29-2026/8/28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年度	2024上半年	2023年度	2024上半年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755	1,255,917	48,557	95,222	1,249,198	1,160,695	48,113	18,091	11,999	4,383
2.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304	204,854	179,251	92,854	111,053	112,000	656,449	119,889	12,362	947
3.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7,409	459,875	417,877	360,756	99,532	99,119	781,491	368,542	15,705	819
4.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2,711	736,615	402,248	577,168	160,463	159,447	1,049,508	517,398	22,366	529
5.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2,018	300,570	220,645	201,255	91,373	99,315	418,519	130,746	4,206	7,942
6.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4,160	142,808	86,205	132,576	7,955	10,232	111,814	114,065	629	2,277
7.	嘉兴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228	28,666	23,371	10,474	15,857	18,192	60,218	19,740	5,868	2,335
8.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53	27,703	9,722	3,095	23,331	24,608	65,448	26,122	3,534	1,438
9.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美元	23,368	41,853	25,287	45,054	-1,920	-3,200	1	2,219	-1,920	-1,341

注1: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注2:上述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